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9年7月至12

月輔導成立93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3個)。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09年12月底，本市共計

5,216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49個)。

7-8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府內代表9位、府外專家學者8位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6屆第2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9年11月20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1. 109年7月至12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38,950戶(人)次；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39,104人次；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28,616人次，合計補助5億3,336萬7,950元。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9年7月至12月新核發167張，補助製卡費19,706元，至109年12月累計核發仁愛卡8,726張。
109年7月至12月補助60,485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87萬7,224元。

(二)脫貧自立服務

1. 「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109年7月至12月252人參與。
2.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09年12月底，共1,701戶參與。
3.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09年7月至12月103人、528人次。
 -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9年7月至12月轉介低收入戶21人、中低收入戶24人。

(3)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9年7月至12月輔導241人次。

(三)急難救助

109年7月至12月救助1,703人次、補助1,114萬1,000元。

(四)災害救助

109年7月至12月發放死亡救助6人、120萬元；安遷救助34人、68萬元；住屋毀損救助1人、1萬5,000元；住屋淹水5戶、7萬5,000元；共計核發46人、197萬元。

(五)收容安養

109年7月至12月補助999人次、1,700萬1,098元。

(六)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09年7月至12月收容安置314人次、外展服務3,598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
3. 109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122人次。

(七)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109年7月至12月補助625案、847萬7,000元。

(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9年第2期(109年4月至9月)補助370,068人次、2億1,075萬9,830元。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9年7月至12月補助539人次、723萬1,076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9年7月至12月補助168人次、402萬3,435元。

(十)「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及北前鎮區，共成立8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4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並自110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服務與紓困

1. 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送餐服務」，109年7月至12月服務678人（已完成服務636人、持續服務中42人）。
2. 居家隔離、檢疫及因需請假照顧無法生活自理之隔離檢疫者致無法工作者，每人按日發給1,000元「防疫補償」，109年7月至12月已核定20,321人、1億8,693萬8,000元。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老人人口

本市至109年12月底計461,393人，佔總人口16.68%。

2. 經濟補助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9年7月至12月補助229,451人次、15億6,419萬725元。

(2)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9年7月至12月補助1,398人次。

(3)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9年7月至12月補助181萬3,753人次。

3. 安置頤養

(1)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至 109 年 12 月公費安養 64 人、
自費安養 113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
(含失智照顧)公費 57 人、自費 43 人。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0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
座 230 人次參加；家民身心評估 180 人；節慶活動 841 人次
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文康活動 1,189 人次參與。

(2)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銀髮家園」，109 年 12 月進住 12 位。
由都發局修繕完成前金區舊警察宿舍，共 48 戶轉作公營出租
「老青共居」社會住宅使用，其中 16 戶規劃為銀髮家園，
提供高齡長者租住，已於 109 年 10 月開始入住，入住 30 人。

(3)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截至 109 年 12 月底進住 164 人。

4. 社區照顧及長照加值服務

(1)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22 人、
1,911 人次。

(2)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91 人、784
人次。

(3)經濟弱勢老人住宅修繕補助，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0 人。

(4)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109年12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155家，可提供7,923收容床位，實際收容6,805人，平均進住率為85.59%。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至109年12月底補助1,161人，服務12,611人次。

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2家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計可服務52位失智症長者機構住宿式服務。其中1家照顧專區已於109年9月開辦，第一期可服務18位失智長者。

(5)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

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至109年核定補助4案、5,056萬8,000元，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及田寮衛生所閒置空間，整(新)建後設置長照服務據點。

5. 辦理高齡議題論壇及主題展示

109年7月30日於社會局長青中心辦理「高齡者健康安全」暨

「健康老化」及「高齡者居住安全」暨「無障礙環境」2場論壇

及主題展示，共340人參與；109年9月16日於高雄醫學大學演

藝廳辦理「長輩來七淘-銀髮休憩產業議題」研討會，計 322 人參加。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9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 217 條、掛飾 12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42 條、掛飾 17 條。另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450 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35,802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 24 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9 人、1,898 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 395 人、開案數 267 件、服務 11,199 人次，另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497 人。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

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09年7月至12月轉介44案。

7. 社會參與

- (1) 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59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9年7月至12月服務693,775人次。另豐富各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福利諮詢及社區銀髮資源募集等服務，109年7月至12月服務746,275人次。
- (2)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鼓勵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09年7月至12月開設長青學苑12班、辦理巡迴講座54場、增能研習21場、特色方案活動18場及資源連結133次，並辦理成果展共4場、1,106人次參與。
- (3)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417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468,808 人次。

為推動社區照顧、促進銀髮族健康，鼓勵參與正當休閒活動，增進據點長輩與志工共同參與戶外活動之機會，109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歡『據』一堂，邁向健康」據點成果展，6,000 人參加。

鼓勵據點運用實務經驗，創造設計符合長輩適性之靜態教案，於長青中心官網發佈「據在一起·點子無限」教案工具電子書，並於據點聯繫會議展示設計成果。另辦理「據點教案巡迴體驗趴趴 GO」，讓據點人員實際學習與體驗教案操作，共辦理 4 場次、135 人參與。

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14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 20 次課程，進行 280 次專業人員訪視；辦理強化運動保健課程，共開辦 10 班、171 個單位受益；另以 107 年編製之「高雄健促 2.0」教案手冊

辦理工作坊辦理 10 班、186 個單位受益，提升志工帶課能力，永續方案推動成果。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652,617 人次，累計 389,098 位長輩持卡。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9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60 名長輩使用，服務 1,280 人次。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068 場次、75,755 人次。

(7)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109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114 車次、3,984 人參加。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9 年 7 月至 12 月開設公費班 348 班、14,292 人次參加，活力班 8 班、263 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 244 班、7,916 人次參加；109 年辦理老幼共融樂學習創新方案，開班 24 班，800 人次參與；109 年 12 月 5 日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計 1,500 人次參與。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 234 名，109 年 7 月至 12 月

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81 班次、15,980 人次參與。

(10)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

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

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10 年

核定補助 2 案共 1,200 萬元，為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與

仁愛之家博愛廳 2 案。

(11)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世代共融、樂活不老」

為老人福利政策主軸，其中「3 心」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

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

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並連結 16 個局處單位與 38 區

公所，共同推動 31 大項高齡者服務方案及 31 項重陽節系列

活動，共 721,552 人次參加。另為鼓勵各區宣揚重陽敬老，

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辦理 234 場

次、159,395 人次參加。

8.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10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本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參訪本市

老人活動中心、日照中心及居住等福利服務措施，以利了解

本市老人服務推動情形。

(2)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5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

9. 老幼共學師資培育計畫

結合輔英科技大學於 109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老幼共學師資培育計畫，透過師資培訓及活動示範讓參與者了解老幼共學的概念，並於社區中推廣以促進世代共融，計 40 人參與。參加學員之教案列入社會局 110 年「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補助計畫優先補助。

10. 辦理獎勵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09 年度總計獎助 79 家、102 家次、2,238 萬 4,958 元。

11. 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透過改善公共安全及照顧品質提升等面向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109 年度輔導 65 家機構參加，並有 35 家機構通過書面審查，共計獎助 3,656 萬元。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 109 年 12 月底計 145,110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25%。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含監護案件)，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990 人、13,661 人次。

(2)生涯轉銜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轉銜個案 35 人，服務 44 人次，追蹤 64 人、133 人次，合計 99 人、177 人次。

3. 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09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89,331 人次、15 億 2,395 萬 5,410 元。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09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住宿式照顧 5,510 人、4 億 5,680 萬 2,645 元。

(3)輔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09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4,599 人次、4,499 萬 9,256 元。

(4)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9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2,027 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9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241 人，合計補助 1 億 2,947 萬 1,220 元。

(5)109年7月至12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295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38名，合計補助458萬801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3,000元，109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466人，計補助838萬2,000元。

(7)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109年7月至12月補助138人次，平均每月23人，計補助6萬7,602元。

(8)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09年7月至12月補助189人。

4. 社區服務

(1)109年7月至12月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167人；輔導11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57人；設立及輔導35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591人。

(2)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9年7月至12月服務7人、1,566人次、10,840小時。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鋪生活重建服務，109年7月至12月服務33人、1,154人次。

(4)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09年7月至12月服務152人、823人次、1,025.5小時。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 (1)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可享每個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109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507,780 人次、1,703 萬 8,278 元。
-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 160 輛復康巴士營運，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43,685 趟次。另有 327 輛通用計程車，109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177,737 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公設民營身障機構 13 處、服務 448 人；私立身障機構 9 處、服務 574 人；身障日間照顧據點 10 處、服務 117 人。

-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09 年 12 月底照顧服務全日型 98 人、日間照顧服務 6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3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88 人。

- (3)增設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

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

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自 109 年 12 月 30 日起提供全日住宿照顧服務。

7. 支持服務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3 人、2,084 人次、9,655 小時，補助 432 萬 1,957 元。
- (2) 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6 人、9,973 小時。
- (3)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18 人、3,986 人次、8,221.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9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782 趟。
- (4)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 11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使用人數為 2 人。
- (5) 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10 處服務據點及 4 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回收 1,153 件、租借 3,843 人次、維修 1,439 件、到宅服務 6,874 人次、評估服務 9,989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438 人次及諮詢服務 23,450 人次。

- (6)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9年7月至12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427場、724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174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141場、686人次受惠。
- (7)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減輕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適時提供服務，109年服務917位心智障礙者、887個家庭。
- (8)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累計至109年12月計226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9)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109年7月至12月提供22名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95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20名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237人次。

8.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9年補助33項計畫、102萬1,380元。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109年補助
156項計畫、369萬7,900元。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09年7月至12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433名，受理身心障礙
證明申請27,180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25,166件。

(2)109年7月至12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
議27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25,353件。

(3)109年7月至12月辦理團體督導2場次、35人次參與；研習訓
練3場次、158人次參與。

10.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9月30日及12月21日召開第五屆
第5、6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體適能及福利服務
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 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

為擴大福利資源，創造1+1大於2的效益，建構「攜手愛相挺-
高雄市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邀集慈善團體與身
障團體多次意見交流進行合作，培力身障團體提出平衡城鄉社
區式據點設立、家庭關懷訪視等五大面向29個服務方案，將慈

善團體的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挹注身障團體，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讓身障服務供給更多元。109年12月29日辦理「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啟動儀式」。

12. 辦理 2020 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

響應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以「平等參與愛逗陣」為主題，提倡身心障礙朋友與社會大眾享有平等與參與的權利，鼓勵市民朋友融入身障朋友生活圈。109年11月28日辦理「平等融合力量無限~火力全開945夯」活動，750人參加；12月3日於悅誠廣場辦理「2020 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記者會」，並辦理「礙的影響力」攝影展，展出80幅攝影比賽優選作品，展期至12月9日，共計25,523人次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生育津貼

109年起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2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3萬元，109年7月至12月補助9,576人、2億351萬元。

2.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09年7月至12月補助176,315人次、4億7,201萬4,522元。

3. 育兒資源服務

-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 (2)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0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11 場次、3,233 人次參與。
- (3)設置 20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61,653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886 人次。

4. 托育服務

- (1)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09 年 12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80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9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輔導 142 家次。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790人。
- (3)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9年7月至12月增設左營、鳳山鎮北2處，全市共設置8處，預計110年於旗津、永安、彌陀、美濃、阿蓮區再增設5處，可再收托60名未滿2歲兒童，共計可收托156名。
- (4)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9年7月至12月共稽查托嬰中心78家次。
- (5)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9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2,294人、93萬8,340元。
- (6)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截至109年12月底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3,088人。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9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3,088 人。

(8)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 107 年起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及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 4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預約服務 887 人次。

5. 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1)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至 109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4 家，可簽約家數計 45 家，核定收托人數計 1,727 人，至 109 年 12 月實際收托人數計 1,236 人；至 109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754 人，可簽約人數計 3,000 人，核定 0-2 歲收托人數計 5,508 人，實際 0-2 歲收托人數計 2,817 人。

(2)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109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3,481 人次、1 億 6,838 萬 32 元。

6.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20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7.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534 人、2,855 人次，並召開「109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 38 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9年7月至12月提供260人、1,225人次。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9年7月至12月提供28人、149人次。

109年7月至12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計4戶通過審查；進行寄養家庭16戶查核工作。另召開109年度第3次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會議，針對29戶寄養家庭、29名寄養兒少進行服務需求評估及專業加給審查。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9年7月至12月補助867人次、58萬4,969元。

8.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1)本市公辦民營設置11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或社會局補助設置10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09年7月至12月服務766人、89,864人次參加。另由本府社會局補助或民間自籌辦理39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09年7月至12月服務約585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 (2)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9年7月至12月追輔服務70名自立少年，並提供16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3)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109年度暑假受惠兒少1,262人。
- (4)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9年7月至12月完成訪視68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9.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9年7月至12月補助532人、629萬45元。
 -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9年7月至12月補助49人、80萬3,155元。
10.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09年7月至12月補助13,710人、1億7,457萬4,053元。
1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9年7月至12月補助535人、684萬7,260元。
 - (2)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09年7月至12月補助6人、4萬3,500元。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9年7月至12月補助117人。
12.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9年7月至12月補助28人、35萬3,789元。
13.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6,649 人次。

14.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09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757 件，收出養案件計 83 件。

15.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954 人次。

16.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 (1)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9 年 7 月至 12 月陪同偵訊 56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 4 人，52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2)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9年7月至12月追蹤輔導121人、1,371人次。

(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9年7月至12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43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4)辦理性剝削兒少家庭多元服務創新方案，透過對兒少及家長分別辦理團體講座方式，教導兒少學習如何自我保護，以及家長如何防範子女再遭誘騙受害。109年7月至12月辦理家長及少年團體各4場次，總計8場次、52人次參與。

17.0 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9年7月至12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235件，截至12月底仍持續服務3,200人、17,465人次。

(2)委託設立14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12月底仍收托186人，時段療育訓練313人、服務7,602人次，到宅療育訓練39人、1,916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9年7月至12月辦理105場次，篩檢幼童1,504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93人。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9年7月至12月服務14,136人次。

(5)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9年7月至12月核定補助4,031人次、1,227萬9,175元。

18.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09年7月至12月服務

提供0-12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計服務45,276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39場次、1,867人次。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09年7月至12月服務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增進親子空間，服務21,495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Baby play group、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讀-故事阿姨時間與繪本幸福一起go等活動，共計420人次參與。

B. 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辦理一般性活動、兒童少年活動、高關懷活動等共計2,096人次參加。

19. 推動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1)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個別化服務，109年7月至12月通報243人、服務203人、諮詢服務1,521人次。

(2)在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評估受補助者，109年7月至12月補助77人次。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09年7月至12月服務1,874人次。

20. 落實兒童表意權

市府為使各項兒童少年的工作能更貼近兒少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依據「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遴聘2名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成為該會之委員，並出席109年10月30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5屆第4次會議，協助本市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1. 少年社會參與

(1)辦理青少年培力及休閒活動計6場次、235人次參加。

(2)為鼓勵少年參與關心公共事務，遴選、培訓少年暨青年代表，引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計24場次、436人次參與。

22. 建置世代中心

本市已於楠梓、仁武、鳳山、新興、鼓山、左營、岡山、林園、大樹、阿蓮、前鎮、梓官、苓雅、大寮、美濃、鹽埕及前金等17區由市府或民間佈建17處同時具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將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

23.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8至109年核定補助37案、7,233萬9,000元。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09年7月至12月補助與層轉中央申請經費辦理69項方案計畫。
- (2)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9年7月至12月召開小組會議2次和委員會議2次。
- (3)109年11月26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109年第2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4)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9年7月至12月服務情形如下：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3,867人次、現場諮詢4,986人次，並提供80位婦女8,066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46,985人次，並辦理講座、影展等婦女相關成長學習活動140場次。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887 人次、現場諮詢 15,250 人次，提供 67 位婦女 5,45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 50 場次、938 人次參與，諮詢參觀 2,953 人次。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45 場、1,732 人次參與，電腦室等開放空間使用、參觀等計 16,085 人次，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課程 95 場次、2,670 人次參與。其餘韻律、技藝、視聽、演講廳等、空間 6,021 人次。

社區婦女大學提供女性多元學習及符合婦女需求專題課程，共計 86 班、412 場次、7,957 人次參與。

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選入 78 位婦女個人及 2 組社福團體，7 月至 12 月辦理實體課程、方案經營共計 24 場次、568 人次參與，及重點輔導 150 人次。「好好逛幸福館」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共計 159,805 人次瀏覽，市集場域及行動市集行動力提供女力市集及其他展售方式共計 35 場次、營業額 133 萬 5,293 元。

(5)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

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9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坐月子到宅服務 369 人，諮詢電話 2,460 人次。

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 47 場次、1,652 人次參與。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1 梯次、48 人參訓。

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475 張社區回診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9 年 7 月至 12 月扶助 169 人、302 人次，補助 387 萬 497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計出租 61 戶。

(2)設置5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9年7月至12月服務10,797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

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

結合新住民志工，建置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母語諮詢專線

(07-235-1785)，109年7月至12月服務43人次。109年

度發行新住民服務簡介文宣多國語言對照版本共6,000份，

並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及課程，運用七國語言網站、廣

播電台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

訊，109年7月至12月17,647人次受益。

持續培訓通譯人員，建置通譯媒合平台，整合警政、衛政、社

政通譯人才，提供13種語種通譯服務，適時提供予外籍人

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

料庫，本期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83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

(2)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5,816 人次。另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0 場次、4,184 人次參與。

(3) 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2 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市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7 月至 12 月服務 15,170 人次。

(4)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9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81 人次、19 萬 2,780 元；緊急生活扶助

16 人次、20 萬 9,584 元；返鄉機票補助 1 人次、1 萬 3,500 元，
共計補助 98 人次、41 萬 5,864 元。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
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為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10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庭暴力 7,905 件。

(2)緊急救援服務：提供有需求之被害人及其子女 24 小時緊急安

置及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又考量不同族群、男性被害
人、精神障礙或醫療照護等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之特殊性、安
全性與專業性，提供多元安置處所；公辦民營庇護安置處所

(小星星家園) 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5 人；本市特約旅館、
養護機構與醫療院所附設日間照護中心等庇護安置處所，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0 人。

(3)專業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45,902 人次、協

助聲請保護令 154 件、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

傷等陪同服務 364 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764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120 人次、提供經濟扶助 1,327 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 140 人次等。

(4)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其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9 年 7 月至 12 月 198 人次參加。

(5)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5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2,111 人次。

(6)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9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26 次，討論 539 案。

(7)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0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次、89 人次與會。

3. 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1)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9 年 7 月

至 12 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 3,256 案，109 年 7 月至 12 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 52,532 人次。

(2)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09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立 70 案、549 小時，109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服務 2,302 人次。

(3)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09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 37 案，其中 10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4)辦理本市性剝削兒少家庭多元服務創新方案，針對性剝削案件之兒少及家長分別辦理團體講座，教導兒少學習如何自我保護，以及家長如何防範子女再遭誘騙受害。10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家長及少年團體各 4 場次，總計 8 場次、52 人次參與。

4. 性侵害防治業務

(1)109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計 559 件。

(2)專業服務

諮詢協談：提供被害人電訪、訪視、面談等諮詢協談，109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協談 16,732 次。

庇護安置：109年7月至12月提供庇護安置服務223人次。

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09年7月至12月391人次。

④陪同服務：陪同被害人驗傷診療採證、警詢筆錄、司法流程過程各階段陪同，109年7月至12月711人次。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9年7月至12月服務4案。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9年7月至12月服務1案。

(4)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9年7月至12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1場次，討論2案高再犯個案。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09年7月至12月轉介14案，個案服務1,380人次；辦理多元性教育與親子性教育團體課程24場次、197人次參與。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09年7月至12月共轉介6案，個案服務397人次；辦理三級及二級再犯預防團體2場次、14人、84人次參與。

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09年7月至12月辦理6案、7人次。

(6)辦理「邁向復原」~109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危機事件安心創新服務方案，提供性侵害個案遭受危機事件時對自我創傷之覺察，並學習如何自我照顧並懂得找尋合適資源協助，以及增進社工人員處理性侵害個案遭受心理危機事件之專業知能，共辦理4場次、60人次參加。

(7)對於「性侵害防治-網路交友」議題，編纂案例彙編並發放宣導單張至國中各年級各班，貼於佈告欄。

5. 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 宣導方案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9年7月至12月辦理113場次、8,625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9年7月至12月6場次、299人次參加；受理社區守望相助隊受理單

位申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109年7月至12月辦理
26場、423人次。

輔導7個社區組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防暴社區初
級預防宣導計畫」於社區場域推動防暴宣導預防工作。109
年7月至12月辦理防暴社區訓練初階班及進階班2場次、
122人次參加，增進社區幹部、志工宣講知能。

③於11月25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期間，邀請市長簽屬齊心
守護杜絕家暴宣言，並錄製宣傳廣播進行播放，讓市民大眾
一起來重視終止婦女受暴，建立友善安全之生活環境。

④辦理律師來開講-「家法 follow(law) me」講座活動，聘請
律師至各社區分享家庭暴力事件中有關之法律知識，促進民
眾懂法知法自我保護，共辦理4場次、116人次參加。另亦
彙編常見之家事法律議題，製成Q&A宣導摺頁，於各宣導場
合發放。

⑤結合親子Youtuber拍攝防治兒童性侵害的自我保護5撇步
影片並上架其粉絲平台，宣導兒童性侵害防治，臉書活動貼
文瀏覽次數達29,000人次、660人分享。

⑥辦理「少年吔！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知識王擂台賽」-性侵害
預防宣導教育，結合教育局、民間社團與學校產學合作，規

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素材設計創意記憶遊戲圖卡，經由擂台競賽及獎勵制度，宣導性侵害防治，共至 12 所學校辦理、67 名同學參與。

(2) 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研習 110 場次、2,146 人次參加。

辦理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宣導訓練，10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0 場次、595 人參加。

6.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9 年 7 月至 12 月 917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660 件；職場性騷擾 45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201 件；錯誤通報 11 件。

(2) 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9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 14 件及調解案 3 件。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9 年 7 月至 12 月電訪、面訪、提供法律諮詢，共計服務 100 案，4,831 人次受益。

(4) 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 44 人次參與。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輔導左營區等 11 個區公所，提案聯合發展方案及培力課程，帶動社區共同成長，總參與社區數達 69 個，服務達 13,616 人次。
2. 運用「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媒合潛力型社區擾動計 80 場次，服務 1,572 人次。
3. 推動社區人才培育，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辦理社區技能學堂，計 30 場次，服務 1,045 人次。
4. 社區方案操作陪伴，計 30 個社區進行需求調查試作，輔導 11 個社區因應需求調查提案計畫執行，服務 4,578 人次。
5. 輔導大寮區等 4 個區域推動青少年社區參與方案，總參與社區計 17 個，服務 720 人次。
6. 11 月 19 日至 24 日期間，於夢時代演藝廳辦理社區培力成果展。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09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左營區合群社區發展協會等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2.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9年7月至12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
3.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阿蓮區9個社區共同辦理109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並輔導旗山區7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110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社區人力培育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等2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四)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9年7月至12月核定補助43案、172萬2,100元。

(五)創新服務計畫

推動「社區安全小舖」，鼓勵社區多角化經營，建構完善社區安全小舖以推動在地照顧，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包含社區輔具借用站、

家暴防治安心站、社區故事屋、社區解憂柑仔店、社區反毒安心站等，共計 28 個社區。

六、合作行政

(一) 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 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

109 年下年度輔導新籌組成立登記 5 社，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計有工業類合作社 47 社、消費類合作社 85 社、公用類合作社 2 社及社區類合作社 1 社，共 135 個合作社。

2. 109 年 10 月 20 至 11 月 17 日辦理所轄合作社場業務稽查，共稽查 15 個社場並針對缺失輔導改善。另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辦理 109 年度合作教育研習暨 108 年考核績優社場及實務人員頒獎，社場人員 95 人參加。

(二) 召開本府合作經濟推動小組及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會議

1. 為推動本市合作經濟發展，依本府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計畫定期召開會議，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

2.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9 年第 2 次會議於 12 月 30 日召開完畢。

七、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梯次、54 小時、171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9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56 人。

(二)志願服務

1.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09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 111,283 名志工。另至 109 年 12 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共計 541 隊，34,509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
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09年7月至12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59,895.5小時。
-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
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
109年7月至12月服務558,107人次。
- (3)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109年7月至12月辦理103場、
5,713人次參加。
- (4)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1,165冊。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09年12月22日召開109年度第2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
府27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
願服務發展方針。

4. 推廣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09年7月至12月

計招募10家廠商共同響應；109年7月至12月核發志願服務榮
譽卡計2,092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201張。

5. 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

為響應 109 年國際志工日，本市以「全民一起做志工」為活動主軸，規劃志工活動趣、志工學習趣及志工活力趣等三大主題，宣達 12 月 5 日國際志工日意象及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

(1) 志工活動趣

結合本市 27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辦理相關活動，如：志工說故事、志工體驗活動等，並與民間單位合作，共同宣導志願服務。

(2) 志工學習趣~「志於學」主題書展

為呈現本市志願服務多元性及推展志願服務精神，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10 日於本市圖書館總館展示志工相關書籍及影音資料，及辦理公益說書人活動，讓民眾更加認識志願服務，共計 15,090 人次參與。

(3) 志工活力趣~志工運動大會

109 年 11 月 28 日於本市中正運動場舉行「志工運動大會」，為提供志工交流與學習的機會，鼓勵志工強化體能，邀請本市各局處所屬志工團隊參與，活動內容包含運動競賽、趣味競賽及場邊園遊會等，同時邀請市民共襄盛舉以全民同樂的方式慶祝國際志工日，計 3,500 人參與。

(三)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 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109年完成設置18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配置社工人力，獲中央補助增聘32名社工及督導。

(2)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7月至12月服務11,536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7月至12月辦理453場家庭親子/親職增能及社區宣導活動。

2. 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7月至12月接獲通報8,279案，經訪視評估，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計4,306戶、共7,753人次。